

【附件1】

臺北市111年度教育關懷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可複選)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特殊學校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 (請填寫學校全銜)					
	_____ 年 _____ 班					
資格審查	經確認被推薦同學曾獲選過總統教育獎或任一教育階段教育關懷獎，或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合時，將無異議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助學金、獎座及獎狀。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
授權說明	家長及被推薦人同意於獲獎後，將事蹟及心得感言等資料無條件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成電子書、網頁及新聞稿等文宣資料，公開與大眾分享，以為學習及勉勵之榜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家長簽名：_____ (無論同意與否，皆不影響評選結果。)					
推薦學校	承辦處室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經校內推薦小組推薦通過， <u>推薦小組具家長代表</u> ， <u>且已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</u> 。 會議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名稱：_____
	承辦人	姓名				
		電話				(分機)
		手機			傳真	
核章處	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	機關首長(校長)核章	

※ 每校務必推薦1名，推薦資料(含附件1及附件2)及校內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紙本一份請

於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至「臺北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」(地址: 116-020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12號)，並請信封標明「推薦參加臺北市111年度教育關懷獎」；聯絡電話：(02)2936-8847分機255 聯絡人：教務處特教組長李芷沂。

※ 無推薦學生也請檢附校內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紙本，敘明會議結果(含未推薦原因)

※ 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 或景美女中網站下載。

【附件2】

臺北市111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資料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被推薦人就讀學校 (請填寫學校全銜)	
一、 具體事實	<p>說明：請被推薦人詳述符合推薦標準之具體事實，並檢附證明。(內容以200~280字為限，可附相關照片佐證。)</p>		
二、 自傳	<p>說明：內容總計以750~900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 (二)未來願望</p>		
三、 師長期許	<p>說明：內容以120~180字為限。</p>		

說明：1.請依上表規定字數填寫，可附照片佐證。

2.如篇幅不夠，請各校自行增加，以 A4紙張5頁為上限。

3.推薦資料(含附件1及附件2)請於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寄至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」(地址: 116-020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12號)，並請信封標明「推薦參加臺北市111年度教育關懷獎」。

4.本表格可至本局網站 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 或景美女中網站下載。